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觀管字第103015849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民宿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所稱「偏遠地區」本市認定範圍。

依據：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暨交通部103年8月5日交授觀賓字第103090864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偏遠地區認定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和平區全區。
- 二、豐原區、大里區、太平區、新社區、東勢區、石岡區、后里區、外埔區、大安區、大甲區、潭子區、神岡區、大雅區、清水區、沙鹿區、梧棲區、大肚區、龍井區、烏日區及霧峰區等各區之非都市計畫範圍區域。

## 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